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帮助和引导新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尽快适应我校教学工作岗位需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7】1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情况，现就做好2017年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新补充到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和辅导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自愿报名参加培训。

二、培训内容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培训采取省统一培训、校本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要求和新教师工作特点，我省自2017年起启用新版培训教材（包括《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员须先参加网络培训后（培训网址链接和操作方式详见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http://spzx.njnu.edu.cn/>相关通知，账号和密码由培训点在报名结束后统一提供），再参加各培训点组织的1-2天的集中培训。培训对象参加省统一培训的四门课总课时不得少于110学时。

三、培训考试

学员在完成规定学时后，须参加省统一考试，考试科目与教材名称一致。考试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组织统一命题，以新版教材和网络授课为主。其中《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三门闭卷，《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卷。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岗前培训全部考试科目全部合格者，发给岗前培训合格证。考试科目未全部合格者，须参加下年度补考，补考成绩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

岗前培训的考试成绩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是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转正定级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四、关于免修、免考和补考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培训对象可以免修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

1.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师范类本科毕业，且所学专业为非指定低学段专业（如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下同）。

2.1997年及以前入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教育类本科毕业，且所学专业带有“\*\*教育”字样（非指定低学段）。

3.全日制教育硕士（非指定低学段）。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11年11月发布的《全日制教育硕士鉴别标准（修订稿）》进行鉴别。

（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毕业（除全日制教育硕士），如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为“教育学”“教育学原理”“比较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等专业，可以相应免修和免考《高等教育学》一门课程；如研究生阶段（含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为“心理学”“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可以免修和免考《高等教育心理学》一门课程。

（三）免修需本人填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

（四）凡以前参加高校岗前培训考试未全部通过者，可直接参加2017年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均以新版教材和网络授课内容为主，不安排过渡考试），请在填写考试报名信息时在备注栏注明“补考”，并将已通过成绩填写在相应的考试科目栏中。报名参加补考者也可报名参加2017年岗前培训，培训费用按实际参加培训门数计算，培训时数不计入当年考核。

五、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11-22日（报名系统将于9月22日零时关闭），关闭后不予补报。

（二）培训时间。网络培训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至11月24日，培训点组织的集中培训在网络培训结束后由各培训点另行通知。

（三）考试时间。全省统一考试时间安排在2017年12月9日和10日，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训学员须完成网络培训系统中规定的学习任务，同时还须参加各培训点组织的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集中培训总学时少于110学时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对考试作弊者要通报考生所在学校，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2015年以来（含2015年）在考试中被通报违纪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七、报名方法

（一）请需要报名的教师于9月12日前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电子版）发至人力资源处肖嵘老师OA邮箱（[0335@njou.edu.cn](mailto:0335@njou.edu.cn)），联系电话：82212113。

（二）岗前培训项目费用为每人400元（其中：单科培训费80元/门，考试费20元/门），教材费用另行通知。

附件：1.《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

2.《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

人力资源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7年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部门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手机号码 |  | |
| 参加项目 | | 高等教育学 | 高等教育  心理学 | 教师职业  道德概论 | 教育法  教程 |
| 参加培训课程 | |  |  |  |  |
| 参加考试课程 | |  |  |  |  |
| 申请免试课程 | |  |  |  |  |
| 备注 | |  | | | |

**填表说明：**

1.首次参加高校岗前培训的教师，必须参加全部四门课程的培训和考试。

2.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未全部通过者，在备注栏注明“补考”，并将已通过科目的成绩填写在相应的考试科目中。

3.申请免试人员需本人填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

4.请在选择项目相应位置划“√”。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学校 |  | 手机 |  |
| 申请免试课程 |  | | | |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学校、专业及时间 | |  | | | | |
| 在高校学习期间所学相关课程 | |  | | | | |
| 学校人事部门初审意见 | 学校人事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省教育厅人事处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申请人需符合苏教规[2012]3文件中规定的免考条件方可申请。

2、申请时请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